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郑轨院校字〔2021〕75号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委员会章程

答发人: 付全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为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重大科研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特制定本章程,并设立学院科学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科研委)。
- 第二条 院科研委是学院领导下的科研工作、科学技术咨询和议事机构,是在院长领导下指导科研工作的专家组织,为学院科研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院科研委主要职责:

(一)对学院科技发展规划、人文社科发展规划等重大科研问题进行调研、论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二)对学院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和成果提出咨询意见。
- (三)对学院承担的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中的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四)对学院学科科研发展方向、科研队伍建设等提出咨询建议。
- (五)推动学院科技信息交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动态跟踪,促进科研成果和经验的总结、推广。
- (六) 承担依托学院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学术(技术) 委员会职责。
- (七) 承担依托学院建设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平台) 委员会职责。
 - (八) 承办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 织

- **第四条** 院科研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必要时也可设名誉主任。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或由院长提名,副主任委员人选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副主任任职条件如下:
- (一)长期在相关科研领域前沿从事科研活动及管理,学 风严谨,作风正派,学术民主,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组织协 调能力。
 - (二)应为在职在岗教职工,身体健康,能承担组织领导

工作。

- 第五条 院科研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也可设副秘书长1~2名。秘书长人选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
- 第六条 院科研委设顾问、委员各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者减少。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任。
 - 第七条 院科研委顾问、委员的遴选和聘任。
- (一)顾问从院内外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知名 专家学者中选聘。
- (二)委员从院内外具有突出贡献及一定专长的科研工作 者或科研管理人员中选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 职称)。
- (三)院内委员一般从在职在岗人员中选聘,三级及以上级别教高、在任部(省、委)级科研委员、学术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的人选可不受此限制。
- (四)委员候选人由秘书处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推荐 名单,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并征得本人同意后聘任。
- **第八条** 顾问、委员的增补或解聘由秘书处提出意见,报主任委员同意,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或解聘。顾问、委员因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由本人或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报主任委员同意后辞聘。

第四章 活 动

- **第九条** 院科研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
- 第十条 院科研委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到 会院内委员须达到院内委员总人数 2/3 以上,总结上一年工 作,讨论当年工作计划,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评议。
- **第十一条** 院科研委通过决议时,须获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通过重大问题决议时,须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
- 第十二条 院科研委委员应加强对国家科技政策和国内外科技进展的跟踪和研究,围绕学院改革发展和中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科研委指定的问题积极进行调研和论证。委员应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对所讨论的问题充分阐明自己的见解。
- 第十三条 院科研委委员形成的调研报告和咨询评议意见等,经科研委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秘书处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签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送呈院学术委员会、院党政领导或有关单位。
- 第十四条 院科研委在开展调研、咨询、评议等工作时,有权要求院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五条 院科研委有关工作安排由秘书召集,主要研究 科研委日常工作,组织委员参加有关专题调研、研讨和科研交 流等活动。
 - 第十六条 院科研委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在院学术

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院科研委委员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院科研委秘书处负责解释。